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17日上午10點50分至11點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獻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、人事室主任王

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

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

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宗所所

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，是第

22屆第1次臨時會的第3次會，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

案及臨時動議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，

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一、討論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第二號案及第七號議案因涉及南陽社區發展協會，本會李國平代表因身兼南陽社區理事長，與本案有利益衝突關係，需迴避審議及表決，離席並離開會場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三、宣讀會議紀錄

李秘書文正：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，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7 個議案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2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3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4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5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。」；第 6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；第 7 號議案，議決是「照原案通過」。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。

四、閉會

主席宣布散會。

散會